

的约束力不断强化,偿付能力监管已经在逐步从结果性的事后监管向过程性的事前事中监管转变。保险公司防范风险的意识也进一步增强,越来越多的公司树立了偿付能力管理的正确理念,推动了保险行业经营方式和增长方式的转变。

(二)完善保险保证基金管理制度,夯实风险屏障。2006年2月24日,保险保障基金理事会成立。保监会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保障基金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发布了保险保障基金的第一份年度报告。2006年末,保险保障基金余额已达到80亿元,为保障基金充分发挥风险防范的屏障作用夯实了基础。

(三)创新管理思路,填补监管空白。2006年,保监会建立了保险机构财务负责人季度例会制度。通过季度例会,加强对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财务人员的监管法规和专业技能的指导和培训;介绍和交流国外和业内同行先进的财务管理经验;对保险公司会计核算行为进行规范,强化财务管理的职能和作用,从而进一步提高了保险公司财务管理的水平。为加强对保险集团的财务监管,保监会制发了《关于加强对保险机构所属境内非保险类经济实体和境外保险机构财务监管若干事项的通知》,建立了保险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日常监管机制,填补了长期以来对保险集团内非保险和境外机构的监管空白,为对保险集团实施并表监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积极参与政策协调,全面配合反洗钱工作。2006年,在财税部门的积极支持下,保险税收政策协调工作全面展开并取得阶段性成果。保监会积极参与全国人大《反洗钱法》的立法工作和我国加入反洗钱国际组织的申请工作,随着《反洗钱法》的发布和2007年1月1日开始施行,保险业反洗钱工作即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会计部供稿  
祝春光执笔)



2006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金财务会计工作围绕社保基金会中心任务,积极落实资金来源,强化资金管理,健全规章制度,扎实做好会计工作,稳步开展资产托管业务,顺利完成了各项任务,有效促进了资产运营能力和基金收益的提高。

### 一、壮大基金规模,提高收益水平

2006年,除财政拨款和彩票公益金外,社保基金会申请的国有股减持改转持政策的获批,社保基金收益率的大幅度提高,都对加快基金增长速度起到了重要作用。此外,经国务院批准,社保基金会于2006年12月开始受托管理天津等9个试点省份的个人账户基金,社保基金会的管理范围进一步拓宽,基金规模进一步壮大。

至2006年12月31日,基金资产总额按市值计算为

3 267.9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 133.81亿元,增幅53.13%。基金经营收益额(已实现收益加浮动盈亏变动额)619.79亿元,经营收益率29.01%,分别是上年同期的8.71倍和6.97倍。

## 二、积极筹集资金,强化资金管理

(一)及时落实国有股减持改转持政策。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财政部关于境外国有股减持改转持有关问题的请示》,社保基金会与香港交易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等方面经过多轮洽谈协商,于2006年3月成功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开立全国社保基金证券账户,建立了转持股份转入证券账户的规定流程,保证了转持股份及时、安全转入全国社保基金。

(二)积极落实财政拨款资金,挨户催缴上市企业欠缴的国有股减持资金,争取各项资金及时足额拨入。2006年,包括中央财政预算拨款、彩票公益金和国有股减持、转持在内的中央财政净拨入资金为574.23亿元,比上年增加了345.52亿元,增幅151.07%。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中央财政净拨入社保基金资金2 341.58亿元。

(三)落实个人账户基金资金。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做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有关政策,经国务院批准,2006年社保基金会受托管理了个人账户基金,并与天津等9个试点省份签署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明确了受托管理的原则、投资运营要求和收益分配政策等。根据相关规定和签署的合同,及时与相关省份落实个人账户资金的划入事项。截至2006年12月31日,划入个人账户基金资金45.52亿元。

(四)积极采取措施规避汇率风险。面对人民币升值趋势和基金外汇资产日益增多的情况,社保基金会积极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规避汇率风险的政策,得到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支持,获得了结购汇双向通道政策和8亿美元的结汇额度,通过结汇减少汇兑损失1.56亿元,增强了应对规避汇率风险的主动性。

(五)努力提高资金收益水平。一是跟踪央行货币政策调整和银行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与银行协商利率的协议存款,提高资金收益水平。二是动态监控委托投资组合的短期资金使用,按日监控现金头寸变动,在满足投资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抓住市场时机,开展低风险套利,博取超额收益。

## 三、健全规章制度,做好会计工作

(一)针对基金境外委托投资新业务,在认真比较研究了国际会计准则和国内会计制度差异的基础上,制发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外委托投资会计核算规则》,对境外委托投资会计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要求社保基金境外投资管理人和托管行遵照执行,保证了基金境外投资业务的顺利开展。

(二)根据协议存款等定期类存款业务特点及管理要求,结合近年来的实践,制定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定期存款管理暂行办法》,规范了包括协议存款在内的定期类存款的管

理原则、部门职责、决策流程和监督检查机制等,以保证存款的安全性和收益性。

(三)对2001年印发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进一步规范和强化了基金银行账户管理工作,为资金安全管理提供了基础保证。

(四)继续完善业务工作流程。在以前年度建立的18项基金财务、会计和托管业务流程的基础上,针对2006年度出现的新业务、新情况,及时制定了外汇结汇、转持股票划入与出售、退税等新业务流程;修订了存款对账、银行上门服务、存款资金变动确认、账务处理等业务流程;修改补充了出纳、会计核算手册,有效促进了会计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进一步夯实了基础工作。

(五)积极推进财务信息系统建设。根据社保基金内部管理和会计工作的需要,在提升现有财务信息系统功能的同时,积极推动财务信息系统升级,研究提出基金财务信息系统升级设计架构、整体思路及模块改进需求和新开发需求,积极参与境外转持国有股票管理系统开发。

#### 四、开展境外托管业务,全面强化托管管理

(一)顺利开展社保基金全球托管业务。2006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规定》,社保基金境外投资工作拉开帷幕。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社保基金会在全面深入了解全球托管行业情况与业务惯例,精心准备整套评选材料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了基金境外投资全球托管人评选。经由理事会内部和外部高级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评审委员会的评选,美国北美信托银行和美国花旗银行当选为基金境外投资全球托管银行。在账户开立、系统对接等相关准备工作就绪之后,社保基金于2006年12月正式开展了境外投资业务。

(二)成功实现自营组合运作模式的转换。经与内外部各相关部门进行充分研究、协调和方案准备之后,实现了运作模式从“经纪模式”向“托管模式”的转换,即理事会负责下单交易,资产保管、交易清算、数据接收与核对等工作转由托管行实施,从而降低了风险,进一步保障了资产的安全。

(三)不断深入推进托管业务的日常管理工作。一是自2006年始,在对托管银行进行年度和日常性监督检查的基础上,与托管银行建立了季度托管业务沟通交流机制,及时了解和解决托管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二是在深入研究和协调的基础上,对不同托管银行提交的绩效评估报告的格式和基本内容进行了统一规定,提高了信息数据的可比性和有用性。三是推动实现了一席位多账户交易模式的切换工作,简化了席位管理手续。

#### 五、加强研究分析工作,为投资决策提供支持

2006年,为基金投资决策提供支持所做的研究工作主要包括:

(一)分析基金资产、收益、资金状况及相关投资品种收益以及影响收益率因素。

(二)分析货币政策变动、利率走势及其对基金的影响。

(三)分析人民币和外汇理财产品、信用互换式协议存款、银行信托产品、外币掉期、非本金交割远期外汇(NDF)等银行类投资产品和外汇率避险工具对基金的适用性。

(四)分析新会计准则实施对基金的财务和非财务影响,及新准则实施后银行间市场债券估值方法等,并对新准则的影响进行了量化测算,在全会范围内开办了新准则讲座,对新准则实施对基金的影响进行了分析讲解,并对基金如何实施以及实施的时间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五)研究全球主要证券市场的法律与监管环境、证券交易场所与交易惯例、证券存托与结算机构及其运作惯例、税收政策、收益获取与公司行动以及代理投票等方面的情况,先后提交了美国、香港、英国、日本、法国、德国、加拿大等市场的专题研究报告,为基金全球投资的顺利开展提供了积极支持。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金财务部供稿  
穆国新执笔)



#### 一、做好财务挂账的清理审计工作

2006年,国家粮食部门进一步推动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的清理审计、认定和剥离工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为企业改革和发展创造条件,国家粮食局多次派调研组赴黑龙江、湖北等省调研,要求各地实事求是,既不能多认挂账,给国家造成损失,也不能把政策性挂账包袱甩给企业,增加企业负担。同时为加大指导力度,还积极协调国家审计署、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联合督查组,对辽宁、海南、重庆、广西四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督查,取得了良好效果。截至2006年底,全国国有粮食企业粮食财务挂账的清理审计工作基本完成,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进行了认定。在已认定的政策性挂账中,有96%的挂账已从企业剥离上划到县级以上(含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集中管理。北京、广东和宁夏还已开始了对政策性挂账进行消化。同时,国家粮食局还多次召开政策性挂账工作座谈会,配合有关部门积极研究在现行政策框架下,加快促进粮食财务挂账消化和建立今后不再新增挂账机制的具体措施。

#### 二、做好粮食收购资金的供应和管理工作

2006年,配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修订下发了粮食流转贷款办法和最低收购价粮食贷款办法,深入基层粮食企业调研,及时协调解决粮食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保证了粮食收购工作顺利进行。2006年农发行累计发放粮食收购贷款1387亿元,同比增加409亿元;发放粮食调销贷款